

宁波市加快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甬建工业发〔2016〕3号

关于宁波市新型建筑工业化专家委员会 换届选聘的通知

各县（市、区）、管委会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市建筑业协会，市勘察设计协会，市土木建筑协会，市建筑工程检测协会，市建设监理与招投标协会，市房地产协会：

为加快推进我市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提高工作的科学性和规范性，根据《宁波市新型建筑工业化专家委员会管理办法（试行）》（甬建工业发〔2014〕1号），第一届宁波市新型建筑工业化专家委员会到期换届。经研究，决定在全市选聘第二届专家委员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专家选聘条件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工作认真负责，坚持原则，清正廉洁，纪律性强，个人无重大违法违纪记录；

(二) 具有规划设计、建筑设计、结构设计、设备设计、工程管理、建筑材料、建筑施工、质量检测、工程监理及房地产管理等专业技术高级以上职称，在本专业领域中有一定社会影响力和工作业绩的专业人士；

(三) 身体健康，能正常承担工作。

二、主要工作职责

(一) 了解、掌握和研究新型建筑工业化相关科技发展动态，及时向管理部门提供信息和工作建议；

(二) 参与研究和制订新型建筑工业化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科技项目的选题论证；

(三) 参与新型建筑工业化项目评审工作，包括开展项目规划设计方案评估，提出工业化项目建造成本、面积奖励数量等相关优惠政策的具体建议，为政府部门审批提供依据；

(四) 承担新型建筑工业化领域重大项目技术引进、技术改造项目的可行性评估，提出评估意见；

(五) 承担新型建筑工业化领域中尚无国家标准、规范可依，涉及工程技术、质量、安全类的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推广项目的论证工作；

(六) 承担新型建筑工业化领域地方标准、规范、规程及统一技术措施的编制、审查工作，提出审查论证意见，供主管部门审批；

(七) 承担部品认证、住宅性能认定、康居示范工程等相关技术服务指导工作；

(八) 不定期的组织开展新型建筑工业化各类技术指导、讲座及科普宣传工作；

(九) 承担市加快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相关部门委托的专项工作。

三、选聘基本程序

(一) 报名。符合条件的人员填写《宁波市新型建筑工业化专家报名表》(详见附件)，经所在单位盖章后并附毕业证书、职称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各县(市、区)、管委会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所在地行政企事业单位相关人员报名，行业协会负责组织成员单位相关人员报名，汇总报名资料后送至或邮寄至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行政审批处(建筑市场监管处)。地址：宁波市江东区松下街595号，邮编：315040，联系人：冯晔晨，联系电话：81850132，传真：81850132。报名截止日期：2016年4月15日。

报名人员对提交的材料真实性负责，凡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即取消选聘资格。

(二) 资格审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对报名人员进行资格初审，确定入围名单。入围名单确定后，组织召开会议进行讨论，决定拟选聘专家人选。

(三) 公示。拟选聘专家人选确定后，在宁波建设网（网址：www.nbjs.gov.cn）进行公示，公示时间 5 天。

四、有关要求

选聘新型建筑工业化专家，是增强新型建筑工业化工作科学性、公正性的重要措施，是有效推进我市新型建筑工业化的重要保障。各单位要高度重视，严格把好申请人的资格条件初审关，并对专家参与相关活动给予大力支持。

宁波市加快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附件

宁波市新型建筑工业化专家报名表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出生日期		政治面貌		最高学历	
学位		毕业学校			
所学专业			现从事专业		
所属行业		技术职称		执业资格	
工作单位				担任职务	
手 机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主要学习及专业工作经历					
学术组织任职情况					
参与或主导主要项目（含科研成果等）					
所在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